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根据《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址，新厂址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厂房系租赁宁波奉化杰发紧固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971.88m²，主要进行奉化区内铸造厂产生的各类废砂及炉渣的收集处置。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规模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5 月由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7 月 0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7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及运输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及副产物堆场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处理，企业定期洒水抑尘，避免道路扬尘。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场地四周已按规范设置集水沟、集水池，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运输车辆已做好管理净身进出。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及屑、砂料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砂料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金属边角料及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2022 年 11 月 23 日